中共吉林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吉农大党字〔2020〕39号

关于调整学校纪委机构及岗位设置的决定

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中共吉林省纪委、吉林省监察委员会等部门联合下发的文件精神，设立吉林省监察委员会驻吉林农业大学监察专员办公室，与学校纪委合署办公。结合学校实际，为加强和完善纪检监察组织机构建设，经第十二届党委常委第一百零九次会议研究决定，对学校纪委机构及岗位设置做如下调整:

一、撤销机构及岗位

撤销原纪检监察办公室（正处级建制），原有岗位总数及干部职数一并撤销。

二、成立机构及岗位设置

学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设置岗位总数8个，其中设置副书记岗位数2个（正处级）。学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下

设三个室（岗位）:

（一）成立纪检监察综合办公室，岗位总数 2 个，其中副处级领导岗位数 1 个，正科级岗位数 1 个。

（二）成立监督检查（审查调查）室，岗位总数 2 个，其中副处级领导岗位数 1 个，正科级岗位数 1 个。

（三）成立审理室，岗位总数 2 个，其中副处级领导岗位数 1 个，正科级岗位数 1 个。

中共吉林农业大学委员会

2020 年 7 月 6 日

吉林农业大学办公室　　2020 年 7 月 6 日印发